

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

時 間：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(三)，下午 12:20
地 點：線上會議 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jrh-vapk-bnh?authuser=0&hs=122>
主 持：江柏煒院長
出席人員：賴志樞副院長、蔡雅薰老師、蕭惠貞老師、林振興老師、陳寅清老師、
林賢參老師、關弘昌老師、張碧君老師、徐筱琦老師、蔡如音老師、
蔣旭政老師、林怡君老師、盧承杰老師、陳杏容老師、王永慈老師(請
假)、賴嘉玲老師、陳學毅老師
紀 錄：王春燕秘書、劉珮君專員

甲、主席致詞

教務處來院報告「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校—本校雙語
標竿學院培育及 KPI 實施策略」，約 30 分鐘。

報告單位	報告人	時間
教務處	林子斌副教務長	12:25~12:55

乙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有關本院 110 年度圖儀設備費 **86 萬 5,000 元**之申請案，已於 110 年 4 月 14 日第 5 次院主管座談會議討論通過，並於 110 年 5 月 12 日已提出申請，核定分配為：華語系 52 萬 9,590 元、東亞系 17 萬 3,000 元、大傳所 10 萬 6,800 元、人資所 2 萬 2,396 元、社工所 8 萬 6,500 元、歐文所 2 萬 9,144 元，**總計 94 萬 7,430 元**，本年度已全數用罄，**學院補助差額 8 萬 2,430 元**。

院圖儀設備請購單編號：

華語系	T11070000036	447,160 元
	T11070000037 院補助	82,430 元
東亞系	T11070000038	173,000 元
大傳所	T11070000039	106,800 元
人資所	T11070000040	22,396 元
社工所	T11070000041	86,500 元
歐文所	T11070000042	29,144 元

- 二、人事室 110 年 6 月 3 日重申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措施，請各單位每日到校辦公人數不得超過四分之一，人數低於 4 人單位亦不得超過二分之一，有特殊情形單位須報備核准。未符合比例之單位請配合調整，敬

請減少移動避免風險共同抗疫。

三、有關 110 年 6 月 19 日畢業典禮請各系所以線上方式進行，或預錄影片，敬請減少移動避免風險共同抗疫。

四、各單位發開會通知時，發文盡可能以上網公告的方式，或是輔以 email 的方式，通知與會人員，避免再以紙本自發的方式處理，如此，亦可以減少用紙，謝謝大家！

五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

案序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討論案一	有關政治所擬申請裁撤「三民主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」、「國家事務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」、「法律與生活教學碩士在職專班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東亞系/政研所	照案通過。	業依決議執行，並經第126次校務會議同意通過。	100%
二	有關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附表之國社院組織排序調整案，提請討論。	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	照案通過。	業依決議執行，並於110年5月19日校法規會議討論通過，續送相關單位討論。	100%
三	有關本院教師評鑑準則法規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	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	照案通過。	業依決議執行，並於110年4月7日師大國社院字第1101007043號函發布實施。	100%
四	有關國社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規定之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	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	照案通過。	業依決議執行，已於110年3月31日本校第317次教評會議同意備查。且於110年5月3日師大國社院字第1101010389號發布。	100%
五	有關本院「國際事務與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、「學術發展經費補助作業原則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	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	照案通過。	業依決議執行，並於110年4月8日師大國社院字第1101008453號函發布實施。	100%

案序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六	有關華語文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，提請討論。	華語文教學系	照案通過。	業依決議執行，因修改內容未涉及畢業條件，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施行。	100%
七	有關華語文教學系雙主修、輔系實施要點修訂，提請討論。	華語文教學系	照案通過。	業依決議執行。教務處指示，為精簡程序，日後以審查雙主修、輔系之課程架構修訂為準。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施行。	100%
八	有關華語文教學系博士班華語文教學組、產學研發組修業規定修訂，提請討論。	華語文教學系	照案通過。	業依決議執行，並於110年4月28日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。	100%
九	有關華語文教學系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修訂，提請討論。	華語文教學系	照案通過。	業依決議執行，因修法內容未涉及畢業條件，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。	100%
十	有關華語系與大傳所擬與澳洲蒙納許大學 Monash University 續約簽訂院級學術合作備忘錄，提請討論。	華語文教學系	緩議，視兩系所資料齊全與否，續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。	業依決議執行，續提本次會議討論。	50%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丙、審議與討論事項：

【提案一】

提案單位：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

案由：有關廢除「本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（請參見附件1）

說明：

一、因本辦法不合時宜，擬廢除本辦法，並配合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辦理相關事宜，回歸校教評母法辦理。

二、檢附相關法規供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提案二】

提案單位：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

案由：有關本院教師評鑑準則法規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(請參見附件 2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教評會 110 年 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之法規修正案第八及九案之決議辦理補正事宜。
- 二、科技部計畫(原國科會)應刪除「計畫」兩字。
- 三、檢附本院評鑑準則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後之全文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提案三】

提案單位：華語文教學系、大眾傳播研究所

案由：華語系擬與澳洲蒙納許大學 Monash University 續約簽訂院級學術合作備忘錄，提請討論。(請參見附件 3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11 日華語文教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- 二、華語系邀請大傳所共同推動合作事宜，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4 日大眾傳播研究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7 次所務會議臨時會議討論通過。
- 三、華語系與該校於 2015 年簽訂院級合作備忘錄及教師交換約，今擬申請學術合作備忘錄續約 3 年。
- 四、檢附華語系系務會議紀錄、大傳所所務會議紀錄、合約草案、申請書。
- 五、本案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預計提交至 110 年 9 月校國合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提案四】

提案單位：華語文教學系

案由：有關華語系擬與瑞士蘇黎世大學 University of Zurich 簽訂系級學術合作備忘錄，提請討論。(請參見附件 4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7 日華語文教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- 二、華語系未來將有可能選派學生至蘇黎世大學擔任華語教師；擬申請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 5 年。
- 三、檢附合約草案、申請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提案五】

提案單位：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

案由：本學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代表選舉，提請審議。(請參見附件 5)

說明：

- 一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第三條：「本學院之校教評會代表，由院務會議自各系、所推舉之具下列資格專任教師中選派之：
- (一)具教授資格，且近三年內有(1) SCI, SSCI, TSSCI, EI, A&HCI, THCI Core等學術期刊論文1篇，或(2)前項之外，經雙向匿名審查之專書論文或期刊論文合計2篇，或(3)經匿名審查通過之學術專書一本。
- (二)任期內非處於借調、留職停薪、出國進修、出國講學、教授休假研究及延長病假狀態。」
- 三、本次應選2名，候選人由院務會議代表以單記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，在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（包含院長法定代表之名額）之規定下，依得票數高低，當選為本院之校教評會代表，本屆任期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。
- 四、本學院校教評會委員如遇出缺，依票數高低遞之，其任期自遞補之日起至期滿為止。
- 五、本選票依單位順序依序排序，只得圈選1名，超出圈選規定或加註其他記號或污損者，該選票為無效票。
- 六、因疫情嚴峻，配合政府及學校防疫政策，本案於110年6月9日(二)以電子郵件調查投票方式，投票後續相關事宜，以各位委員回覆結果為主。
- 決議：本次院務會議代表投票委員十八人，已達法定二分之一規定，依票數高低統計結果：當選人 1.陳文政教授(男)、當選人 2.蔡雅薰教授(女)。

丁、臨時動議：無

戊、散會(13:50)